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长江润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2016年4月12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6月16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做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长江润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长江润发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长江润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如下：

长江润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长江集团、杨树创投、平银能矿投资、平银新动力投资、松德投资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同时，长江润发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签发证监许可[2016]2332 号《关于核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三、 标的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

根据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23545901756 的《营业执照》、《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章程》、长江医药投资工商登记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长江润发名下，长江润发持有长江医药投资 100% 股权。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前述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有：

（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长江润发尚需就向长江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该等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长江润发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三）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长江润发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等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其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江润发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

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长江润发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手续；涉及长江润发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长江润发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后续事项办理进展履行信息披露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_____

宋彦妍

焦福刚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